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吳俊良 電話:(02)23835770

傳真: 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: chunliang@msl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:農授漁字第11113487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推動辦理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(漁電共生),涉及養殖事實查核一節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相關漁業 (民)團體會員。



- 一、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(下稱容許辦法)第3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容許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 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 管,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;未依計 畫內容使用者,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強化養殖漁業經營事實查核,本會於110年3月18日以農漁字第1101346676號函(諒達)相關認定標準外,請於核發農業容許(綠能容許)時,併同要求申請者主動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(或ASC等國際相關認驗證);至於已取得農業容許(綠能容許)者,亦請函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經濟部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







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 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 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本會企劃處、農業金融局、漁業署(養殖漁業組)電2082/12/09文





